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及11A段提供有關該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潛在合併及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初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延遲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對全球前景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需較長時間尋找有利於並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合適目標公司，故已推遲潛在合併及收購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概括而言，該通函提及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完成時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原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最終，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落實。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至9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7.07A及17.09條提供有關該節項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行使期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結束。

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於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歸屬期	有效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註銷/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	0.27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	0.67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	0.67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
						—	3,000,000	—	—	3,000,000	2,000,00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投資總裁范智超先生（「承授人」）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已／將分三個批次歸屬，每個批次涵蓋相關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即可行使相關購股權之三分之一），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次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272港元、0.67港元及0.67港元。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的收市價為0.255港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0,000,000份及57,000,000份。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即3,000,000份)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5%。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薪酬政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考慮、批准向承授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概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已／將分三個批次歸屬，每個批次涵蓋相關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即可行使相關購股權之三分之一)，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次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且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限制歸屬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歸屬期為三個批次)：(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ii)對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表現而作出的努力給予鼓勵；(iii)作為吸引承授人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及(iv)加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上述各項均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且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限制貢獻。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a)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的重要性；及(b)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將作出之預期貢獻，並認為授出並無任何表現目標的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回撥機制。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不可行使。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亦認為：(a)承授人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其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b)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其規定購股權可能失效的情況。

本補充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